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莊晉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147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ap0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5300861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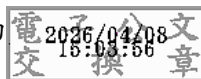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公告資料1份 (42513992_1153008617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151206SC015）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5/04/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莊晉雄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7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p0577@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1206SC015
	標案名稱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8,65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78,651,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4/08
	原公告日	115/03/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u>投標須知下載</u>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5/05/06 10:00	
開標時間	115/05/06 15: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本案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完竣，辦理驗收合格點交日為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本案為勞務階段，經評估無須物調。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任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3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三、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
 (1)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2)以上變更文件異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3)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4)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4月14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4月2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
 (5)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3月2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可。
 [固定費用]：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承辦人/吳岳樺/電話：(02)2777-2186分機2643。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4月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4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